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09月16日上午10时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09月0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变配电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  
本次变配电设备收购以现金方式购买,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并办理变配电过户更名工作。  
《关于子公司收购露笑光电有限公司变配电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0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0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浙江露笑电机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融资(包括信贷、借款、租赁、保理等),借款期限为二年,公司为浙江露笑电机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浙江露笑电机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融资(包括信贷、借款、租赁、保理等),借款期限为二年,公司为浙江露笑电机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一年内,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融资担保协议。  
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一年内,在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融资担保协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2013年0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露笑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关于签署露笑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2013年0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3年0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2013年0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变配电设备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电机”)收购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光电”)变配电设备,经双方商议,确定购买露光电变配电设备的交易价格为19,407,970.00元,以现金方式购买,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露笑电机董事长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  
露光电公司系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公告披露日,露光电公司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也未对露光电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本年度12个月内公司与露笑集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累计发生购买浙江露笑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额为7890万元(详见2013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0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诸暨市陶坞街道千禧路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经营范围:露笑集团持有浙江露笑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机、LED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蓝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光学元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2,673,603.05元,净资产为12,501,328.59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0,210.89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露笑电机与露光电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在诸暨市签订了《变配电设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变配电设备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机构浙江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资产评估报告》(信信评报字(2013)浙浙001号),以2013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账面金额19,937,040.22元,按成本法评估的价格为19,407,970.00元,减值529,070.22元,最终以评估价作为计价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407,970.00元,以现金方式购买,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1.转让协议定价依据  
露笑电机资产评估机构浙江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资产评估报告》(信信评报字(2013)浙浙001号),以2013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经评估的价格为计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人民币19,407,970.00元。  
2.标的设备的交付和转让付款的付  
甲方(露光电公司)应尽力配合乙方(露电机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目标的交接工作,并向乙方交付与目标股权转让的一切权利凭证、资料文件,并办理变配电设备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生效30天内一切资金支付。  
3.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3)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变配电设备转让相关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为公司募投项目有关,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六、交易标的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募投项目供电的需要。公司募投项目(15000吨铝芯电磁线圈项目)、(7000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由公司电子线材公司实施,目前该地暂无项目供电问题。  
2.减少投资降低电力成本,为尽快解决募投项目的供电问题,减少投资并在最近区域找火,经供电部门同意向露笑光电变电站接火,变电站供电价格优于一般供电站。  
3.减少关联交易,2013年6月向光接火供电以来,供电质量平稳,用电量逐月上升,如不进行该变配电设备收购交易,随着项目逐步投产,供电量日益增加,电力的相关交易量也会日益增加,收购变配电设备后,电力部门办理用电户名称变更手续,并直接与供电部门办理费用结算。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尽快使募投项目投入生产,并将降低公司与大股东的电力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影响股权和公司高层人事变动,公司仍将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等各个环节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实质性问题。  
七、审议程序情况  
1.2013年09月16日,露笑电机召开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电力变配电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反对票,弃权,弃权。  
2.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审议《关于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变配电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评估依据,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评估报告、转让协议。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3-050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议案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6日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5日—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5日15:00至2013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赤湾港大厦11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郑少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95,231,79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6.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5,229,69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8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郑少平董事长;郑伟忠董事、邓伟忠董事、王志贤董事;赵朝雄监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3-02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飘逸路灯获得德国南德意志(TUV-SUD)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近日收到德国南德意志(TUV-SUD)颁发的飘逸路灯(型号为PEG-LD-35W13)的CE认证证书。  
由“广日电气自主研发的飘逸路灯(型号为PEG-LD-35W13)于2013年7月26日获得由德国南德意志(TUV-SUD)颁发的CE认证,意味着广日公司的产品取得了进入欧洲市场的资格。  
CE认证强制性认证,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凡是获得CE认证的产品就可进欧盟各成员国销售,无须经每个成员国要求的程序,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内部的自由流通。广日电气取得上述认证,是公司实施LED产品战略迈出的又一步重要举措。  
广日电气获得上述德国南德意志(TUV-SUD)颁发的CE认证后,具体的供货数量将根据客户的需求订单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9  
**浙江久立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简称“董秘办”)搬迁,公司董秘办自2013年9月20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办公。  
因此,自2013年9月20日起启用变更后的联系方式,现将有关变更后的情况公告如下:  
1.董秘办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189号(吴兴区人民店大北南桥工业园区)  
2.邮政编码:313028  
3.投资者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志杰、李莉莎  
电话:(0572)2539941/(0572)2539125  
传 真:(0572)2539799  
因贵办搬迁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质押申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此,上海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前的股权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5.22%,质押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9月12日,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上海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2%。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  
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义乌市委[2010]112号文件《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拨付的“义乌市工业企业发展2012年度技改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558.3万元,上述款项已拨付到公司账户。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在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预计本次政府补助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6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科”)接到通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撤销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京科发[2013]380号),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决定撤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撤销名单包括华素科。  
华素科所得税税率将从15%变更为25%,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无法确定。  
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华素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撤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京科发[2013]380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币19,407,970.00元。  
2.标的设备的交付和转让付款的付  
甲方(露光电公司)应尽力配合乙方(露电机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目标的交接工作,并向乙方交付与目标股权转让的一切权利凭证、资料文件,并办理变配电设备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生效30天内一切资金支付。  
3.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3)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变配电设备转让相关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为公司募投项目有关,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六、交易标的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募投项目供电的需。公司募投项目(15000吨铝芯电磁线圈项目)、(7000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由公司电子线材公司实施,目前该地暂无项目供电问题。  
2.减少投资降低电力成本,为尽快解决募投项目的供电问题,减少投资并在最近区域找火,经供电部门同意向露笑光电变电站接火,变电站供电价格优于一般供电站。  
3.减少关联交易,2013年6月向光接火供电以来,供电质量平稳,用电量逐月上升,如不进行该变配电设备收购交易,随着项目逐步投产,供电量日益增加,电力的相关交易量也会日益增加,收购变配电设备后,电力部门办理用电户名称变更手续,并直接与供电部门办理费用结算。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尽快使募投项目投入生产,并将降低公司与大股东的电力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影响股权和公司高层人事变动,公司仍将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等各个环节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实质性问题。  
七、审议程序情况  
1.2013年09月16日,露笑电机召开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电力变配电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反对票,弃权,弃权。  
2.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审议《关于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变配电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评估依据,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评估报告、转让协议。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电机”)和浙江露笑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通”)因生产经营所需,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融资,借款期限为二年,本公司为露电机和露露通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一年内,在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融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露笑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9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机、电机、漆包线、电子元件;有色金属压铸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555.77万元,净资产2,326.51万元,资产负债率31.1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露露通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9,0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机、电机、漆包线、电子元件;有色金属压铸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385.96万元,净资产7,243.15万元,资产负债率52.9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分析和审核,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为露电机公司和露露通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担保信息《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鲁小均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对外担保包括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3.05%,其中母公司累计审批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为3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5.55%。  
六、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露笑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通”)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光电”)之间设备销售、零配件加工业务和采购及销售发生交易,预计2013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详见2013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15)。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电机”)收购“露电机公司”股权,露电机公司系露露通公司控股子公司,露电机公司向露露通公司进行电力销售;根据LED市场需求,露电机公司下半年需向露露通公司采购和改造蓝宝石长晶设备,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金额将超过2013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  
3.公司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同意新增2013年度露电机公司与露光电公司日常电力销售关联交易总额500.00万元,露光电公司向露露通公司采购和改造蓝宝石长晶设备金额132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13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99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公告披露日,露光电公司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也未对露光电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本年度12个月内公司与露光电公司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机、LED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蓝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光学元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露电机和主要经营地址:诸暨市陶坞街道千禧路  
露露通:露笑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露电机: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人代表:鲁小均;  
公司住所:诸暨市江藻镇福山村蔡庄;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车、船舶等部件及配件、通用、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车、船舶等部件及配件、通用、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车、船舶等部件及配件、通用、专用设备;露笑科技全资子公司。  
3.浙江露露通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人代表:鲁小均;  
公司住所:诸暨市江藻镇福山村蔡庄;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机、电机、漆包线、电子元件;有色金属压铸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新增交易的基本情况  
露露通2013年度露电机公司与露光电公司日常电力销售关联交易总额500.00万元及露电机公司向露露通公司采购和改造蓝宝石长晶设备金额132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13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99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定价  
交易价格以供应商下市价和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按《公司关联交易规则》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按签订的合同履行。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股票代码:002617 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  
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或“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9,350万股A股股票,由华资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基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三家公司合计认购约9,951.57万元人民币。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详见2013年4月25日、5月11日巨潮网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031)。  
二、根据公司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2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派现金1.0元,每10股转增公积金5股),公司已于201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该项权益分派方案,按规定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从原来的10.69元/股调整为7.06元/股,发行数量从原来的93,500,000股,调整为141,574,363股,其它内容不变(详见2013年6月4日巨潮网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与认购方华资基金、华夏资本、长安基金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三个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明确了认购方责任及合同生效条件,即认购方同意承接《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完成或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委托人未能按约定追加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方有权要求华资基金、华夏资本、长安基金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人民币;同时《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股份认购合同》的有关内容。  
四、协议签署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瀚瑞西路6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五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完成或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委托人未能按约定追加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方有权要求华资基金、华夏资本、长安基金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人民币;同时《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股份认购合同》的有关内容。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小均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789,805,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88,095,4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5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瀚瑞西路6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五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完成或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委托人未能按约定追加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方有权要求华资基金、华夏资本、长安基金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人民币;同时《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股份认购合同》的有关内容。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小均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789,805,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88,095,4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5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瀚瑞西路6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五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完成或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委托人未能按约定追加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方有权要求华资基金、华夏资本、长安基金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人民币;同时《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股份认购合同》的有关内容。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小均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789,805,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88,095,4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5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瀚瑞西路6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五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完成或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委托人未能按约定追加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方有权要求华资基金、华夏资本、长安基金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人民币;同时《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股份认购合同》的有关内容。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小均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789,805,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88,095,4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5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瀚瑞西路6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五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完成或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委托人未能按约定追加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方有权要求华资基金、华夏资本、长安基金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人民币;同时《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股份认购合同》的有关内容。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小均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789,805,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88,095,4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5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瀚瑞西路6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五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完成或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委托人未能按约定追加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方有权要求华资基金、华夏资本、长安基金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人民币;同时《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股份认购合同》的有关内容。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小均  
(6)